附件2

企业承诺书（模板）

我单位 公司〈曾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 资质（证书变更、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证书换领）〉/〈 资质原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通过〉，根据住建部相关文件规定，现需申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我单位承诺：

1.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事项时，净资产、人员及其社保、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均真实有效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

2.当前我单位净资产、人员及其社保、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也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

我单位在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我单位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上我单位所做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